

# 110 學年度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選修課說明

## 一、各學制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：

【表一：110 學年入學嘉義分部護理系各學制每學期開課學分分配】

【請依教務處公告之 110 學年度科目表為準】

### 1. 必修科目(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)：

所謂「必修」課程，即必須修讀及格取得該科學分，才能畢業；如成績不及格則必須重修，至及格取得學分。學生須依護理系每學期所開的必修課程來修課，必修課以跟所屬班級一同修課為原則，但不強制。

● 110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必修 **87** 學分和專題選修 2 學分、日間部二技必修 **16** 學分和領導管理選修和專題選修各 2 學分、進修部二技必修 **20** 學分和領導管理選修 2 學分；如當中有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在畢業前，加選相同的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重修。

### 2. 選修科目(專業選修、領導管理選修、專題選修、模組選修、通識選修)：

所謂「選修」課程，即可選擇修讀之課程；成績不及格不需重修，但必須修滿部定之選修學分最低標準，方能畢業。

本系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，日間部四技 **20** 學分、日間部二技 **6** 學分、進修部二技 **6** 學分，學生修畢及格可列入本系專業選修或通識選修學分計算。學生完成海外見(實)習 1 個月，可抵免專業選修 **2** 學分。

●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「選修」學分數入下述：

**日間部四技：**需選修 **41** 學分，其中護理系「專業選修(含專題選修 **2** 學分)」至少應修 **23** 學分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組網頁)，通識選修至少應修 **18** 學分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通識教育學科網頁)。

**日間部二技：**需選修 **56** 學分，其中護理系「領導管理選修 **2** 學分、專題選修 **2** 學分、模組選修 **20**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**22** 學分」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組網頁)，通識選修至少應修 **10** 學分。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通識教育學科網頁)

**進修部二技：**需選修 **52** 學分，其中護理系「領導管理選修 **2**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**40** 學分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組網頁)，通識選修至少應修 **10** 學分。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通識教育學科網頁)

表一：110 學年入學嘉義分部護理系各學制每學期開課學分分配

年制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總計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四技	必修	15	15	10	8+2#	6+6#	8	12#+3#	2	87
	專業選修	-	2	2	2	6	4	-	6	22
	專題選修	-	-	-	-	-	2	-	-	2
	通識選修	2	4	4	4	4	-	-	-	18
	合計									129
二技 (日間部) (興趣選 項組)	必修	12	4	-						16
	模組選修	-	4	4	2#+10#					20
	專業選修	8	8	6	-					22
	專題選修	-	-	2						2
	領導管理 選修	-	-	2						2
	通識選修	2	4	4	-					10
合計									72	
二技 (日間部) (臨床實 作組)	必修	12	4							16
	臨床實作 模組選修	-	2	2#	8#+8#					20
	專業選修	8	10	4	-					22
	專題選修	-	-	2	-					2
	領導管理 選修	-	-	2	-					2
	通識選修	2	4	4	-					10
合計									72	
二技 (進修部)	必修	10	4+2#	2	2#					20
	專業選修	6	10	10	14					40
	領導管理 選修	-	-	2	-					2
	通識選修	2	4	4	-					10
	合計									72

(#)為實習學分

註：開課學分分配請依教務處公告之科目表為準，此表僅供參考。

## 二、各學制學生畢業條件與說明事項 (請參閱附件和教處公告之 110 學年度科目表)

### 三、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

四技、二技(日間部)、二技(進修部)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如表二。抵免學分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**表二：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**

年制	四技(日間)		二技(日間)		二技(進修)	
年級	1-4 年級		1-2 年級		1-2 級	
每學期修習 學分限制	最高	最低	最高	最低	最高	最低
	28	8	28	8	25	4

### 四、科目表適用原則：

1. 一年級新生：採用入學年度課程規劃。如：11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應採用 110 學年度科目表。(請參閱校網 <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920.php>)
2. 休學復學生：依據「重(補)修上課管理要點」辦理，復學隨新標準年級上課，其復學年級前缺修之科目學分，依照新標準重(補)修，如遇有復學年級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應免再修。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每學期所安排之課程均依同學進階學習所需，並考慮同學修課之壓力而設計，請同學仔細思考與規劃。